**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采购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仪等设备一批。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台（套）** | **备注** | **所属行业** |
| 01-01 | 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仪 | 3 |  | 工业 |
| 01-02 | 噪声中心管理系统 | 1 | 配套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仪使用 |
| 01-03 | 人口密集区噪声自动监测仪（含显示终端） | 2 |  |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青白江区范围内）。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设备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在质保期内提供设备运行管理及维护。

2.运维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在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行业规定，使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及时维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故障，防范和减少故障，使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

3.在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供应商对“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软件”存在的BUG进行免费补丁升级，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软件补丁服务主要为预防性和修复性补丁服务；按照最新颁布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需要，通过升级软件以满足不断发展的监测需要。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有详细实施计划（合同签订后提供）。

5.噪声设备满足整年数据采集率在95%以上。（提供承诺函）

6.产品交付验收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产品的系统性培训。

（五）验收：

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采购人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技术参数要求**

**01-01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仪技术参数要求**

1.仪器技术指标须满足HJ 906-2017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及HJ 907-2017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技术条件。

★2.测量仪器需满足标准：JJG 188《声级计检定规程》1级。（提供检定证书及复印件，检定证书中检定样品名称需与所投产品的型式评价报告中的型号完全相同）

★3.测量仪器具备JJG 1095-201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检定证书。（提供检定证书复印件，检定证书中检定样品名称需与所投产品的型式评价报告中的型号完全相同）

4.传声器频率范围：10Hz ～ 20kHz。

★5.测量上限：≥140 dB(A)；线性工作范围≥110dB（A）。（提供检定证书复印件，检定证书中送检样品名称需与所投产品的型式评价报告中的型号完全相同）

★6.本机噪声：≤20 dB (A)。（提供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

7.户外传声器指向性：0度、90度。

8.频率计权：A、C、Z 计权，可软件切换设置。

★9.声音记录：系统应具有超标自动录音功能，采用无压缩的WAV格式，录音保存的总时长不应低于10个小时。（提供技术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技术评价分析报告上的型号要求与所投产品型式评价报告中的型号完全一致）

★10.系统校准：系统应具有远程自检功能，自检时应包括传声器、前置级、噪声监测子站主机自检结果应与声校准器校准偏差不超过0.5dB。（提供技术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技术评价分析报告上的型号要求与所投产品型式评价报告中的型号完全一致）

11.超标门限：用户可设定超标值，触发录音或标记。

12.扩展性：不带工控机的情况下可直接具有气象监测、车流量监测与视频监控、GPS定位等扩展功能。

13.工作环境：温度-30ºC ~ +60 ºC、相对湿度0 ~ 100%。

14.1/3倍频程滤波器：16Hz、20Hz、25Hz、31.5Hz、40Hz、50Hz、63Hz、80Hz、100Hz、125Hz、160Hz、200Hz、250Hz、315Hz、400Hz、500Hz、630Hz、800Hz、1kHz、1.25kHz、1.6kHz、2kHz、2.5kHz、3.15kHz、4kHz、5kHz、6.3kHz、8kHz、10kHz、12.5kHz、16kHz、20kHz倍频程滤波器：16Hz、31.5Hz、63Hz、125Hz、250Hz、500Hz、1kHz、2kHz、4kHz、8kHz、16kHz。

15.噪声监测子站每天的数据采集率应大于95%，并且应在统计数据中显示出来，噪声监测子站应具有死机后自动重启功能。

16.气象模块：风速模块。

17.安装支架：要求按现场实际情况定做。

18.无线通信模块：支持4G网络。

19.提供GPS定位服务。

20.机箱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21.主要测量功能：总值分析功能、统计分析功能、OCT、1/3OCT、录音、自动校准。

**01-02噪声中心管理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数据支持接入市、省总平台和青白江生态环境管理平台。

★2.主要功能：应具有噪声监测子站运行状态监测、数据收集、数据存储、审核、查询、统计及报表生成等功能。应支持安卓和IOS系统功能，能实现在APP上查看监测系统的状态和数据，能够接收监测系统发出的事件提醒。**（提供技术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

3.数据接入：可以接入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临时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等数据。

4.通讯要求：支持LAN接口，支持4G方式，当监测子站与服务器通讯中断恢复后，服务器能取回缺失数据；

5.可修改监测子站下载数据类型；多级用户权限来改变噪声子站的设置；用户可定义从监测子站下载指定时间和类型的数据；可通过LAN接口/4G远程对户外噪声监测子站进行测量设置修改；可实时显示监测站的Leq值。

6.界面：中文

7.数据分析：用户可自定义统计功能；可以对任意时段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8.数据处理：软件可对各类数据进行存储、汇总、统计、分析和评价（可含小时报告、日报告、周报告、月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9.录音和回放功能：对于噪声监测点超标的噪声事件可以录音、下载并回放。

10.扩展性：可接入50个监测子站；车流量监测扩展；气象监测扩展；也可接入临时噪声监测系统

11.安全性：可以设置用户权限

12.带有WEB发布功能

13.报告功能：系统可提供预定义报告模板，应包括 噪声、事件、警报、校准等类型的模板，以方便用户日常报告工作（如小时报告、日报告、周报告、月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采用或可导出成Excel、Word等通用文件格式。

**01-03人口密集区噪声自动监测仪技术参数要求**

1.符合标准： GB/T 3785.1-2010 1级 /IEC 61672-1:2013 Class1；

GB/T 3241-2010 1级 /IEC 61260-1:2014Class1 。

★2.测量范围：25 dB～140dB（A）。（提供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以证书上的测量范围为准）

3.频率范围：10 Hz～20 kHz，频率计权：A、C、Z。

4.时间计权：F、S、I。

5.测量指标：Lp、Leq,t、Leq,T、Lmax、Lmin、LN、SD等。

6.计权声压级或频带声压级支持数据无线上传功能，数据接入噪声平台，上传间隔<2s。

7.数据存贮：4MB，1000组以上测量结果保存。

8.电源：多种供电方式，内部需自带可充电锂电池供电（突发断电可续航24小时以上）。

9.输出接口：RS232。

10.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11.工作温度范围：-10℃~60℃。

12.含2块≥1m\*0.3m双基色噪声显示屏（非液晶显示）。